附件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投标人须知** | | |
| 1 | 采购人 | 六安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|
| 2 | 项目简介 | 项目地址：迎宾大道与皋城路交叉口，本次采购项目为六安市科创中心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采购项目 |
| 3 | 投标人资格要求 |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；营业范围包含消防器材销售。 |
| 4 | 控制价 | **23858元。** |
| 5 | 成交办法 | **有控制价的有效最低价中标。**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，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，即为成交的合同价。 |
| 6 | 承包方式 | 包工包料。 |
| 7 | 现场踏勘 | 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，不履行询价函包含的内容。如投标人因未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、或中标后无法完工，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 |
|
|
| 现场勘查联系人：朱德祥 杨晓宝（0564-3955992） |
| 8 | 施工工期 |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采购并通过验收，逾期完工按中标价款\*3%/日予以扣除。 |
| 9 | 施工地点 | 六安市迎宾大道与皋城路交叉口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。 |
| 10 | 付款条件 | 灭火器采购完成后，现场查看灭火器型式检验报告、3C认证证书，无质量问题后，经结算审计单位确定金额后，凭增值税发票全额支付。 |
| 11 | 报价书要求 | **1.报价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提交。** |
| 2.投标人请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前向本中心（市科创中心A楼2层213室小会议室）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，逾期恕不接受。 |
| 3.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，一个报价，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；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，即不可撤回。 |
| 12 | 项目评审 | 报价函包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，报价须按清单编制，凡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均无成交资格，直至确定拟成交供应商为止。 |
| 13 | 验收要求 |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（1）灭火器型式检验报告（2）3C认证证书（3）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完成，灭火器正确投放在指定位置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 |
| 14 | 特别提示 | 1.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项目所需采购、运输、施工、保险、质保、养护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内容，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。 |
| 2.项目所需的报检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 |
| 3.中标人现场作业人员需服从采购方单位的管理，遵守采购方单位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“1、六安市科创中心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报价单。2、投标人须知。”采购。 |
| 4.中标人应做到，严格执行相关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，因采购等原因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。 |
| **5.中标人须充分考虑园区实际情况，为保障采购要求，须充分预见可能发生临时停工，由此增加的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** |
| 15 | 质保要求 | 本项目质保期5年。 |